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
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200032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00032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秋苑小区3栋1单元1楼王果成林（兴苑路店）每天8:00-23:00使用喇叭叫卖，噪声扰民。
办结目标	（一）商户加强管理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音箱设备。 （二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文明行为宣传，减轻噪声污染环境带来的影响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商户加大对店铺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商业活动，在店内张贴“请勿大声喧哗，避免扰民”温馨提示，减小造成噪声扰民行为。 （二）督促商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每日10时至12时，14时至20时使用喇叭设备，并在使用时间短内减小喇叭叫卖音量。 （三）梁源派出所加大对秋苑小区周边噪声扰民警情的巡逻、查处力度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让商户与消费者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、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，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于2024年12月19日开展自查自验，12月19日申请市级验收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（西山区秀苑路188号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李亚军，68186238。